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15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以栗國小桌遊教室

主席：校長/李逸群

紀錄：教務組長/蔡職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課發會的設置主要是建構全校性的總體課程，並且討論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計畫，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 111 學年的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請教導主任說明此次課程計畫的撰寫注意事項。若老師們有任何想法或意見，請大家踴躍提出討論，今年課程計畫送審在 7 月 12 日前掛網，請各為老師辛苦一些，以期完成各項計畫能準時送審，並希望課程編排之後能夠具體落實。

貳、業務報告

1. 說明 111 學年課程計畫編寫規劃及縣府相關規定
2. 111 學年度的課程編寫仍舊以一學年為主，此次一-四年級採用新表件，五至六年級採用舊表件，並請注意需融入的新增議題（職業試探、家政教育及失智症，交通安全等議題），避免編寫錯誤
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週數 21 週；第二學期 1~5 年級上課以週數 20 週，6 年級上課週數 19 週，第 1 學年部定課程規劃 21 週，第 2 學期 20 週。
3. 請老師在 6 月 30 日前前完成課程計畫編寫，預定於 111 年 7 月 01 日上午 9:00 召開 110 學年第四次課發會，進行 111 學年課程審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0 年學力檢測結果五年級國語和數學表現都不錯（國語平均的 59%、數學平均 48%，在分項度的表現上國語科除字詞、語法知識對應稍弱之外其餘表現皆高由於屏東縣平均，數學科各方面表現皆不錯；三年級國語和數學表現也都不錯（國語平均 55%、數學平均 52%，國語分項度的表現發現學生的語法及章法知識、直接理解表現較差，其餘能力不錯。數學的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和幾何表現皆弱，需加強，但也都高於屏東縣平均。
2. 本校學生學習扶助表現 110 年 12 月篩檢測驗結果：三科科合格比例明顯進步（國語進步率 76.7%、數學進步率 83.7 英語進步率 100%、通過率大幅提升。
3. 由學校定期評量測驗學生學習表現和測驗成績整體來說，各年級雖測驗難度不一，但大致精熟程度皆能達到八成左右。

決議：

1. 線上輔助教學已是近年的發展趨勢，老師們可有效利用，以刺激學生的學習動機。請各位老師多用教學之餘，研究教學策略及方法，以提昇學生學習。學生課後複習狀況對學習成效影響極大，教師宜指派適宜之作業引導學生複習，也可運用線上學習因才網指派任務，了解學生落點，追蹤及輔導學習狀況。
2. 落實備課、觀課及議課，以提昇教師教學成效
3. 學習扶助測驗數學科合格比例提升，和本校持續推動因材網數學習或許有幫助希望能持續推動並讓學生加強練習機會以利精熟學習。
4. 國語科部分持續加強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並將閱讀理解策略融入命題和段考評量，鼓勵教師參加閱讀理解教學相關研習，精進教學能力，也加強學生在詮釋理解與整合部分。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0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提出討論和意見交流，有關 110 年度各領域與彈性課程實

施情形請各委員詳見紙本資料。

討 論：

1. 配合教師專業對話的開啟，除增加專業討論時間，鼓勵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外，亦各位同仁可針對本校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劃執行情形提出討論。(王雅華主任)
2. 教科書選用部份，原則上以一學年為單位。教師分別於期末和學年結束前，對使用情形和版本提出檢討。並邀請家長會代表共同參與，針對下學年教科書各版本共同提出討論，並擇定選用之優先順位，由教導處彙整，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會通過，目前教科書的選用情況大致良好。(蕭麗華老師)
3. 本校課程方案定期評鑑，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精進教學品質課程」進行，引導教師主動積極的評鑑概念，並透過「校長入班觀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搭配進行評鑑，期能與教學實務經驗結合，請同仁們可以針對定期評鑑與改進。(王雅華主任)

決 議：

1. 學校校本課程持續推動，並產出架構，也申請教育部 110 學年度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持續深耕並將過去規劃設計之教案試行實施。
2. 教師專業討論時間，彼此帶動教學共好。
3. 持續落實「校長入班觀課」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維持教學品質。
4. 搭配課後照顧、寒暑假學習扶助、各項社團活動等持續同步推動，期盼學生能裝備更多知能、情意與技能。
5. 其餘照案施行。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彈性學習節數每週節數規劃如下：低年級 3 節、中年級 5 節、高年級 5 節。
2. 各班將校本課程排入各班的彈性課程之中，走讀大鵬灣 8 節及閱讀小以栗 9 節，其中 3 節必須排小以栗闖關活動(多元評量)，學校特

色社團本學期共15節、桌遊共2節，需排入彈性課程之中。

決 議：

1.110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總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3	20	3
二	23	20	3
三	30	25	5
四	30	25	5
五	32	27	5
六	32	27	5

2. 請各年段教師依課發會規畫進行彈性課程之撰寫。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本土語言教材版本如下：一-六年級是真平版。
2. 資訊教材由網管老師與資訊授課教師自編，彈性課程課程由該年級授課教師自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配合國家雙語政策 111 學年度學校辦理英語科評量，增列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及平時成績考英語口說項目，相關辦法及列入成績評量與課程計畫之執行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111學年度起，英語科(國小3-6年級，國中7-9年級)，學校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請增列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請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以符教育部規範。
- 二、請學校議決後列入學校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畫內。如經學校課發會討論議決並應同步調整校內成績評量辦法後宜透過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討 論：

1. 英語和其它語文類科目一樣，著重「聽、說、讀、寫」的工作，現階段的英語教學，在口語的部份的確不足。對於將其納入評量，可說是樂觀其成。(林君穎老師)
3. 注重語文的口語部份是一件好事，但在評量之餘，也要注意學生是否能勇於發達，並鼓勵有所畏卻的孩子也能一同參與，避免因孩子的內向個性，影響相關評分。(蘇嘉民老師)

決 議：

1. 按教育部相關規定，將口說納入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中，目前校內英語老師在三次評量的考試中也有持續口說評量項目。考量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為新規範，決議111學年度起3至6年級英語科每學期維持三次評量的考試中也持續口說評量項目，一學年共6次，佔該次段考評分比率之10%（英語段考成績計算為筆試70%、英聽20%、口說10%）；平時評量也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佔平時分數比重之20%，以符教育部規範。
2. 議決後列入本校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章內並請教務組長告知外聘英語師資列入課程設計與規劃。本案經課發會討論議決後同步調整本校成績評量辦法，開學後透過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讓家長了解評量方式之變動，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5 時 00 分

紀錄：蔡職鴻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職鴻

主任：王雅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雅華

校長：李逸群

屏東縣立以東
國民小學校長 李逸群

屏東縣 以栗 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三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1 年 6 月 15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 以栗國小桌遊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逸群	李逸群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王雅華	王雅華	
	總務主任	吳俊岩	吳俊岩	
年級代表	教學組長	蔡職鴻	蔡職鴻	
	一年級導師	方杏枝	方杏枝	
	二年級導師	張麗慎	張麗慎	
	三年級導師	葉美玉	葉美玉	
	四年級導師	蘇慧榕	蘇慧榕	
	五年級導師	郭倩儀	郭倩儀	
領域教師代表	六年級導師	駱淑華	駱淑華	
	國語領域	駱淑華	駱淑華	
	本土語文領域	陳淑惠	陳淑惠	
	英語領域	林君穎	林君穎	
	數學領域	蔡職鴻	蔡職鴻	
	生活領域	張麗慎	張麗慎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陳文貞	陳文貞	
	社會領域	蘇慧榕	蘇慧榕	
	藝術與人文領域	蕭麗華	蕭麗華	
	健康與體育	黃俊偉	黃俊偉	
	綜合活動	曾瓊玉	曾瓊玉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老師	王靖翎	王靖翎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黃耀德		
社區代表	家長	葉而項	葉而項	

附件二 會議照片



說明：召開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



說明：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業務說明



說明：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說明：彈性課程規畫與討論



說明：課程計畫提案討論



說明：課程計畫撰寫與討論

屏東縣以栗國小110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7月01日10時00分

地點：以栗國小桌遊室

主席：校長/李逸群

紀錄：教務組長/蔡職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辛苦了，首先還是再次成謝各位老師在時間內完成111學年度的課程計畫，相信各位在經過這幾天的討論及撰寫，應該對自己的課程計畫都有相當完整的設計，待會就請教務組長針對各年級所繳交之課程進行說明，並請各年級一一進行各年級課程計畫之說明。

貳、業務報告

- 一、各位審查委員手上應該都有拿到一張審查表，待會我們就依照各個年級進行說明，各課發會委員就依指標一一來進行檢核。
- 二、今日審查說明順序為一~三年級的部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四~六年級的學習進度總表、彈性課程及法定課程等之課程設計。
- 三、建議委員審查課程計畫時注意能力指標之階段別，避免誤用不符合該年段之能力指標，一~四年級是核心素養，請委員留意是否有誤植的部分。
- 四、請委員審查老師們是否有依縣府規定格式書寫，若有需修改者，煩請於7/4日下班前交回教務組。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討論：(1)請各位教師依校內審查要點相關表格，審查本學期課程計畫是否有符合要件。

(2)請各位教師務請注意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注意中年級彈性英

語課程是否與英語教學進度表的單元相符應。

(3)請各位教師務請注意各年級的彈性課程的總節數是否相符，另亦請注意彈性課程若非使用審訂本時，則請附上教案以備委員審查。

(4)請各位教師務請注意彈性時數與節數是否與法定相符。

(5)若課程資料是上網搜尋的，務請記得除設計者外，亦須記得填上教學者。

(6)請各位教師於會後，記得將審查結果資料表格，交至教導處彙整。

決議：請各年級依課發會委員之建議修正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111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本學期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討論：請課發會委員依說明事項，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

決議：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王靖翎老師設計並經委員審查，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及課表、法定授課節數，也與課程計畫一致。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審查通過。

案由三：非審定版中，全學期且全學年實施課程—

(1)一~六年級本土語言、(2)三~六年級資訊教育，

課程計畫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7 課程綱要，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決議：這兩項教學計畫都編寫得很好，再請按照審查委員指出之修正處將其補齊修正後，審查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是否調整為二次，因應學區學生文化刺激較弱，且家庭親職教育功能不佳，對於學生的課業輔導上常有心有餘力不足之情形，又如評量次數改為兩次，段考時間間距拉長學生複習之時效性和遺忘性更大，若維持三次定期評量，學生能因測驗的提醒而及早準備和複習，有助學生課程之精熟。

決議：因應學區學生文化及學力測驗閱讀素養命題新趨勢，教師將教學方向及命題內容方式，會以現今學力測驗題型為依據。因此，全數同仁決議 111 學年度本校學期定期評量維持三次，並於 111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及家長會會議向家長進行說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00 分

承辦人：蔡職鴻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職鴻

教導主任：王雅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雅華

校長：李逸群

屏東縣立以東
國民小學校長 李逸群

屏東縣 以栗 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四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1 年 7 月 01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以栗國小 桌遊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逸群	李逸群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王雅華	王雅華	
	總務主任	吳俊岩	吳俊岩	
	教學組長	蔡職鴻	蔡職鴻	
年級代表	一年級導師	方杏枝	方杏枝	
	二年級導師	張麗慎	張麗慎	
	三年級導師	葉美玉	葉美玉	
	四年級導師	蘇慧嫻	蘇慧嫻	
	五年級導師	郭倩儀	郭倩儀	
	六年級導師	駱淑華	駱淑華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駱淑華	駱淑華	
	本土語文領域	陳淑惠	陳淑惠	
	英語領域	林君穎	林君穎	
	數學領域	蔡職鴻	蔡職鴻	
	生活領域	張麗慎	張麗慎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陳文貞	陳文貞	
	社會領域	蘇慧嫻	蘇慧嫻	
	藝術與人文領域	蕭麗華	蕭麗華	
	健康與體育	黃俊偉	黃俊偉	

	綜合活動	曾瓊玉	曾瓊玉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老師	王靖翎	王靖翎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黃耀德		
社區代表	家長	葉而項	葉而項	

附件二 會議照片



說明：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業務說明及提案討論



說明：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說明：課程計畫各年段審查

